

楊一凡 編

中國律學文獻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楊一凡 編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中國律學文獻

第二輯
第五冊

ISBN 7-207-06599-X



9 787207 065995 >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律學文獻 第二輯 / 楊一凡整理. — 哈爾濱: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2005.6
ISBN 7-207-06599-X
I. 中… II. 楊… III. 法學—文獻—中國—古代
IV. D919.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5)第039938號

責任編輯 許文鋒 姜海霞
裝幀設計 李 梅

中國律學文獻 (第二輯)

Zhongguo Luxue Wunxian
楊一凡 編

出版發行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通訊地址 哈爾濱市南崗區宣慶小區一號樓(150008)

網址 www.jlncpress.com E-mail: hljrmch@yeah.net

印刷 北京市藝輝印刷有限公司

開本 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 印張 一九六

印數 一三〇〇

版次 二〇〇五年六月第一版 二〇〇五年六月第一次印刷

書號 ISBN 7-207-06599-X / D·845

定價: 二仟六百圓 (全五冊)
(如發現本書有印製質量問題, 印刷廠負責調換)

〔明〕王肯堂原釋

〔清〕顧鼎重編

清康熙三十年顧鼎刻本

王儀部先生箋釋

三十卷
首一卷末一卷

卷二十一至卷三十 卷末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二十一

顧王榭用拙父校閱

顧鼎定九父重編

古吳

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叅

刑律

罵詈

釋曰。按唐律毆罵祖父母父母。妻妾毆罵夫父母。妻妾毆罵故夫父母。毆詈夫期親尊長。媵妾

箋釋

卷二十一 罵詈

毆罵夫部曲奴婢罵舊主。凡言及詈者。皆因毆帶言。未嘗別著爲目。至明時始別爲目。又增罵人罵官長諸條。視前爲詳密云。○正斥曰罵。旁及曰詈。諸條律意。與鬪毆同。但罵輕於毆。故罪亦輕耳。

罵人

釋曰。此罵彼曰罵人。彼此交罵曰互相罵。罪止笞一十。大誥減盡。或謂罵人不准首限。然名例但云損傷於人者。不在自首之律。彼罵人者。

豈有損傷乎。意者親屬相犯。在律皆有親告乃坐之文。而說者不會其意。遂謂罵人之罪。於法皆所不貸。雖以服屬之尊。且不能庇其卑幼。他可知矣。噫。豈其然哉。此彌教坊亂之意。而以儆之凡人。非知法者也。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釋曰。在外官吏於制使。部民於本屬府州縣正官。軍士於本管指揮千百戶。吏卒於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毆者俱杖一百。徒三年。而罵者杖一

卷二十一

二

百益減五等矣。吏卒罵六品以下衙門長官者。各減罵五品以上長官之罪三等。則杖七十。若罵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如部民於本屬府州縣軍士於本管衛所。吏卒於本部。罵五品以上衙門各佐貳官。俱減罵長官罪一等。則杖九十。各首領官又遞減罵佐貳官罪一等。則杖八十。吏卒罵本部六品以下衙門佐貳官。通遞減四等。則杖六十。首領官通減五等。則笞五十。並官長親聞乃坐。不聽指告。所以塞讒譖之

原也。疏議以佐貳首領官。但屬之五品以上。及六品以下。是專主吏卒罵者言也。使部民罵縣丞尉。若只依六品以下。止杖六十。笞五十。是較之罵知縣之杖一百者。安在其爲各遞減一等耶。

條例

第一條問罪依違制。

第二條妄叫冤枉。辱罵問官。同違制。有詞奏告者。以誣告論。若止叫冤枉。不罵問官。不在此例。

另有例在越訴條下

佐貳統屬罵長官

釋曰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下司官有罵五品以上長官者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者減三等笞五十若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首領官罪二等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六十罵六品以下長官笞三十並親聞乃坐

奴婢罵家長

釋曰奴婢於家長一毆卽斬一罵卽絞家長之

期親及外祖父母毆則絞。傷則斬。罵則杖八十。徒二年。是減四等矣。大功又減期親五等。小功減六等。總麻減七等。僱工人於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毆則杖一百。徒三年。而罵家長亦杖八十。徒二年。止減二等而已。罵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則杖一百。又減家長三等。大功又減期親四等。小功五等。總麻六等。並須親告乃坐。前云親聞乃坐。後云親告乃坐。二者異文何也。蓋上司所屬以分相臨。恐有讒間之言。故必

親聞奴婢親屬以情相與。或有容忍之意。故必親告。律之用意精矣。

罵尊長

釋曰。毆本宗外姻總麻兄姊杖一百。而罵者答五十。毆小功兄姊杖六十。徒一年。而罵者杖六十。毆大功兄姊杖七十。徒一年半。而罵者杖七十。蓋皆減五等。其與父母同輩尊屬各加一等。則總麻杖六十。小功杖七十大功杖八十矣。毆期親之同胞兄姊杖九十。徒二年半。而罵者杖

一百。毆期親伯叔父母。與在室姑。及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而罵者。杖六十。徒一年。罵皆減毆四等。與總麻不同者。以親故也。並須親告。乃坐。或以弟罵兄妻。律無明文。但坐不應答罪。然以弟妹毆兄妻。加毆凡人一等論之。則以手足毆嫂不成傷者。加凡一等止。答三十。若論罵罪。不致反重於毆。况罵嫂無親告之律。則不當於罵上坐罪。又不可與凡人同論。但從別擬可也。凡毆罵尊長。皆依本律科罪。雖服制同者亦

全律

卷二十一

五

難從爲從減等之例。

罵祖父母父母

釋曰。凡稱祖者。曾高同。毆祖父母父母律云皆斬。此不言皆者。罵人本無首從。若毆則不分毆者傷者皆與焉。故云皆也。○私箋曰。按律稱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下云須親告乃坐。又一款其祖父母父母誣告子孫。及子孫之婦者。各勿論。竊詳律意。子婦毀罵尊屬。重罪也。恐他人得加誣陷。故須親告。

乃坐。謂之親告乃坐者。以見他人雖告。不坐也。近見問刑衙門。遇有祖父母父母告子孫。及子孫之婦罵者。不問虛實。輒坐以絞。是乃親告卽坐矣。使親告卽坐。何以有誣告子孫勿論之文乎。凡此必須審訊詳察。旣誣告者勿論。則果係誣者。其無罪可知矣。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釋曰。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內外尊長。與夫罵之罪同科。妾罵夫與正妻者俱杖

八十。女壻罵妻父母。杖六十。若妾罵者。亦與夫罵總麻尊長罪同。律無妻罵夫之條。其有犯者。但擬不應答罪。仍准於法得容隱者相告免科。蓋貸其有敵體之義故耳。其餘親屬相犯。難同首免。故於律並云須親告乃坐。

妻妾罵故夫父母

釋曰。妻妾夫亡改嫁。其義尚未絕。而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與罵見奉舅姑之罪同。並絞。若夫在被出。與夫義絕。及姑婦俱改嫁者。不用此